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三)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 A101 演講廳(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 (台北校區)

主席：黃校長 宜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停招院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規劃案，

記錄：李美惠

壹、 主席致詞：

在今天的校務會議中，我首先向大家宣布，董事長一職經董事會的遴選後，本校的董事長正式由曹安娜董事長擔任，這對康寧大學而言，正是嶄新的一頁。其實曹董事已經分別在南北校區的重要活動當中，和大家有許多的互動，但因為今天是本學期的第一次校務會議，我希望能在这重要的會議當中，向大家正式宣布這項訊息。

在本校嶄新的未來當中，學校隨著社會的變遷，我希望大家能將所有的困難或是任何的機會提出來討論，以展現出康寧人的智慧。當前每個學校都要面臨少子化，不是只有康寧大學要面對，所以我們不需要害怕，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想出對策來因應。

現在整個台灣的氛圍，無論是學生到大陸去求學，或是老師到對岸謀職工作，這些現象越來越顯著，所以我在此跟各位強調，原來預估招生在 109 學年、甚至在 112 學年生源會面臨嚴峻的考驗，但按照現在的趨勢看來，這些考驗可能會提早發生。所以，我在此還是要跟大家說，學校的生存及能否永續經營都要看招生。所以，如何經營好我們學校的品牌，讓別人一聽到康寧大學，就想到健康產業，這是我們必須更加著墨的地方。我希望全校的師生，要更加的團結，讓本校能真正永續發展下去。

貳、 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前次(1061 第 2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一、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班學則」草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註冊組	B:辦理中	1.本案經函報教育部後，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獲其回覆(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19 號)，須依說明意見修正後再報。 2.擬於草擬修正案後，依程序提報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再行函報教育部備查。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二、總務會議組織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C：已完成	已公告實施。
提案三、修訂「106-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107 年修訂版)」草案。	決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已完成	業經 107.01.17 董事會通過，並已公告實施。
提案四、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已完成	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經校長核定(創稿文號：C1070122006)，並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公告施行。
提案五、修正本校「106 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名單」。	決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C：已完成	已公告實施。
提案六、擬修訂本校內部稽核作業辦法第 4 條內容。	決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C：已完成	已公告實施。
提案七、康寧大學台南校區使用閒置之康健樓宿舍租用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專案辦公室	A：未處理	本案因事涉台糖公司及教育部主管權責核定，故暫緩實施，俟權責單位核定或外籍人員身份確定為本校學生後，再行依法實施。
提案八、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1 條、第 3 條。	決議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C：已完成	已公告實施。
提案九、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	決議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C：已完成	已公告實施。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法」第2條、第3條。			
提案十、新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C：已完成	已依設置要點實施。
提案十一、本校臺北校區108學年度擬增設口腔衛生學系(科)。	決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B:辦理中	依決議辦理，提到”108學年度招生員額總量規劃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8學年度增設調整停招院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5月8日「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會議」及107年5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在案，規劃本校108學年度招生所系科及招生名額總量如下表所列(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處以底線標示)：

學制	108學年度申請招生所系科		108學年度申請停招所系科
	臺南校區	臺北校區	
碩士班 名額總量 100名	休閒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2班) <u>(增設組別)</u> 名額總量：75名	企業管理學系(增設) 名額總量：25名	臺南校區停招： 餐飲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健康數位科技學系、資訊傳播學系
碩專班 名額總量 80名 (寄存24名)	休閒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u>健康照護管理學系</u> <u>(增設)</u> 名額總量：40名	企業管理學系(增設) 名額總量：40名	臺南校區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資訊傳播學系

日間 學士班 名額總量 198名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名額總量：63名/108名	嬰幼兒保育學系、 長期照護學系、 護理學系(增設；尚待教 育部核復) 名額總量：135名/90名	臺南校區停招：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進修 學士班 名額總量 135名 (寄存109 名)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名額總量：100名	企業管理學系(增設) 名額總量：35名	臺南校區停招： 餐飲管理學系、企業 管理學系、健康數位 科技學系、資訊傳播 學系
二年制 在職專班 名額總量 117名	無	嬰幼兒保育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長期照護學系(增設) 名額總量：117名	無
五專 名額總量 651名	無	護理科、嬰幼兒保育科、 視光科、應用外語科、 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 科、數位影視動畫科 名額總量：651名	無
二專在 職專班 名額總量 100名	無	嬰幼兒保育科、視光科 名額總量：100名	無

二、臺北校區增設護理學系日間學士班之申請案，已於5月22日獲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070002V號函，核復緩議。

三、原訂增設二年制在職專班口腔衛生學系案(本案原已於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107年1月1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列入本校108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因教育部規定增設時須已符合專任師資達七名以上，而目前師資現況不足以調整至口腔衛生學系，因此108學年度擬不申請增設。

四、107年5月16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108學年度招生所系科及招生名額總量修正說明如下：

(一) 臺南校區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取消碩士班增設組別；另，經查證法規，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故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不符資格，於108學年度擬不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二) 碩士在職專班原無申請寄存，修正為申請寄存24名；進修學士班原訂申請寄存84名，修正為寄存109名。

五、有關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說明如下：

(一) 碩士班校區間流用25名(臺南校區流用至臺北校區)，招生名額總量為100名(無調整)。

- (二) 碩士在職專班臺南校區 108 學年度申請名額寄存 24 名、校區間流用 40 名(臺南校區流用至臺北校區)，招生名額總量經寄存後為 80 名。
- (三) 日間學士班因臺南校區連續二年註冊率未達 70%，依教育部法規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 90%(扣減 11 名)、如臺北校區獲准增設護理系時，校區間流用 45 名(臺南校區流用至臺北校區)，招生名額總量經扣減後為 198 名。
- (四) 進修學士班因連續二年註冊率未達 60%，依教育部法規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 80%(扣減 60 名)、108 學年度申請名額寄存 109 名、校區間流用 40 名(臺南校區流用至臺北校區)，招生名額總量經扣減及寄存後為 135 名。
- (五)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名額除 107 學年度既有名額 32 名外，將原二專在職專班之寄存名額 55 名，申請使用，並同步調整學制班別流用至二年制在職專班、自二專在職專班調整學制班別流用 30 名，招生名額總量經調整後為 117 名。
- (六) 五專招生名額總量為 651 名(無調整)。
- (七) 二專在職專班名額調整學制班別流用 30 名至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總量經調整後為 100 名。

六、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含整併)、停招、更名之所系科，請於 5 月 25 日前依教育部規定填報相關資料。

七、108 學年度停招之系所應考量師生權益，充分溝通並妥善宣導。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規定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審核，奉核後續提董事會核備。

討論：校務委員針對名額總量進行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在取得校務委員一致同意，修正後通過。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停招院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規劃案，有關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說明如下：
 - (1). 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為 198 名(已扣除因臺南校區連續二年註冊率未達 70%，第二階段依教育部法規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預計將調整 90%(扣減 11 名))。申請校區間流用 36 名(臺南校區流用至臺北校區)。招生名額臺南校區 72 名，台北校區 126 名。
 - (2). 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為 244 名(已扣除因連續二年註冊率未達 60%，第二階段依教育部法規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 80%(扣減 60 名))。申請校區間流用 35 名(臺南校區流用至臺北校區)。招生名額臺南校區 80 名，台北校區 35 名、寄存名額 129 名。
 - (3). 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為 100 名(無調整)，申請校區間流用 25 名(臺南校區流用至臺北校區)。招生名額台南校區 60 名、台北校區 25 名、寄存名額 15 名。

- (4).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總量為 104 名，申請校區間流用 40 名(臺南校區流用至臺北校區)。招生名額臺南校區 25 名，台北校區 40 名、寄存名額 39 名。
- (5).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總量為 117 名。原有名額 32 名，加上申請使用二專在職專班之寄存名額 55 名，並同步申請調整學制班別流用至二年制在職專班、自二專在職專班調整學制班別流用 30 名。招生名額台北校區 117 名。
- (6). 五專招生名額總量為 651 名(無調整)。招生名額台北校區 651 名。
- (7). 二專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總量為 100 名。原有招生名額 130 人，申請名額調整學制班別流用 30 名至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台北校區 100 名。

學制	108 學年度申請招生所系科		108 學年度 申請停招所系科
	臺南校區	臺北校區	
日間 學士班 名額總量 198 名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 名額總量：72 名	嬰幼兒保育學系、 長期照護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增設) 名額總量：126 名	臺南校區停招：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進修 學士班 名額總量 115 名 (寄存 129 名)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 名額總量：80 名	企業管理學系(增設) 名額總量：35 名	臺南校區停招： 餐飲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碩士班 名額總量 85 名 (寄存 15 名)	休閒管理學系、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名額總量：60 名	企業管理學系(增設) 名額總量：25 名	臺南校區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碩專班 名額總量 65 名 (寄存 39 名)	休閒管理學系、 名額總量：25 名	企業管理學系(增設) 名額總量：40 名	臺南校區停招：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
二年制 在職專班 名額總量 117 名	無	嬰幼兒保育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長期照護學系(增設) 名額總量：117 名	無
五專 名額總量 651 名	無	護理科、視光科、 嬰幼兒保育科、 應用外語科、 企業管理科、 資訊管理科、 數位影視動畫科 名額總量：651 名	無

二專在職專班 名額總量 100 名	無	嬰幼兒保育科、 視光科 名額總量：100 名	無
----------------------	---	------------------------------	---

二、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含整併)、停招、更名之所系科，請於 5 月 25 日前依教育部規定填報相關資料。

三、108 學年度停招之系所應考量師生權益，充分溝通並妥善宣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106-2 學期內部稽核委員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內稽委員中，原台北校區林青如委員及台南校區蕭淑華委員，均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退休，經校長遴選 2 位新任內稽委員為：台北校區梁可憲委員及台南校區梁哲豪委員，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核備。
- 二、檢附 106-2 學期內部稽核委員名單，詳見【[附件二-1](#)】。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案董事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民國106年5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060342B號令，公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版；擬依此母法修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 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訂草案，業經107年4月法規委員會、107年4月18日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三-1](#)】，修訂後全文詳見【[附件三-2](#)】。

建議辦理方式：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案董事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 內部稽核作業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之修訂，擬同步修訂” 內部稽核作業辦法” 。
- 二、本校內部稽核作業辦法修訂草案，業經107年5月16日內部稽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

對照表詳見【[附件四-1](#)】，修訂後全文詳見【[附件四-2](#)】。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案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護理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護理健康學院組織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第三條條文，增列「長期照護學系」，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五-1](#)】，修正後條文詳見【[附件五-2](#)】。

二、本案業經第 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發展 SWOT 分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暨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編製作業要點程序辦理。

訪評意見- 待改善事項	訪評意見-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2.原兩校環境和狀況差異過大，惟該校提出的 SWOT 分析未能清楚列出差異；且自我定位未能與 SWOT 分析結果做聯結，並提出因應策略。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2.宜分別針對原康寧大學與康寧護理專科學校進行分析，再併成全校的自我分析，清楚描繪兩校區合併的發展與優勢。此外，思考該校自我定位，宜以自我分析為基，建立聯結關係，並提出該校利基和克服劣勢與威脅的因應策略。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擬修訂本校校務發展 SWOT 分析，修訂對照表(草案)詳見【[附件六](#)】。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案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採資本租賃方式更換及購置教室、宿舍及行政空間空調設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二教學大樓 4 樓及 5 樓教室冷氣室外機均安裝於室外屋頂，自 95 年使用迄今，機器已嚴重鏽蝕無法維修，擬遷移主機放置地點及更換相關設備。
- 二、第一教學大樓新增 8 間教室，教室無空調設備，擬裝置符合空間使用的冷氣設備。
- 三、更換本校使用超過 12 年以上教室、宿舍及辦公室之冷氣設備。
- 四、本案擬採資本租賃方式，以租賃六年分 72 期方式支付，租賃期間由廠商負責保養及維護，租賃期滿，租賃之空調設備所有權歸屬學校。
- 五、本案預估裝置分離式冷氣 38 台，窗型冷氣 7 台，估算約\$3,960,000 元，每月支付\$55,000 元。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通過後，續提案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2. 學務處
3. 總務處
4. 研發處
5.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6. 資圖中心
7. 推廣中心
8. 人事室
9. 會計室
10. 體育室
11. 校務研究辦公室
12. 秘書室

13. 商業資訊學院
14. 創新管理學院
15. 護理健康學院
16. 通識中心

陸、散會 (10 時 35 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內部稽核委員名單

107.02.01

委員類別	服務系科/單位	職級	姓名	備註
遴選委員	企業管理科	副教授	鍾珮珊	主任委員 具財經背景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資訊管理科	講師	彭賓鈺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應用外語科	講師	黃志光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視光科	助理教授	何家淮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護理科	講師	嚴惠宇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嬰幼兒保育學系	助理教授	梁可憲	(台北校區) 107.02.01 新任委員
遴選委員	休閒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藍艷秋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應用外語學系	助理教授	李惠滢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餐飲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洪美珠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講師	詹浚煌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保健美容學系	助理教授	鄭宗興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餐飲管理學系	教授	梁哲豪	(台南校區) 107.02.01 新任委員
外聘委員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蔡博賢	具財經背景 輔仁大學會計長

備註：

1. 106 學年度內稽委員中，原台北校區林青如委員及台南校區蕭淑華委員，均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退休。
2. 經校長遴選 2 位新任內稽委員為：台北校區梁可憲委員及台南校區梁哲豪委員。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保障其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制度之訂定，包括人事、財務、學校營運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p>	<p>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對應教育部法規用字調整)</p>
<p>第 2 條 <u>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藉由董事會、學校及所屬成員執行之管理過程，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並達成下列目標：</u></p> <p><u>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辦學成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u></p> <p><u>二、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及透明性，其所稱之報導，包括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u></p> <p><u>三、相關法令之遵循。</u></p>		<p>新增第 2 條 (對應教育部法規第 2 條修正)</p>
<p>第 3 條 凡有關本校各職能業務事項及作業均依本制度辦理。</p>	<p>第 2 條 凡有關本校各職能業務事項及作業均依本制度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 4 條 內部控制內容，包含人事、財務、營運及其他事項之<u>管理規章及設計</u>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分別由業務所屬單位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規範，<u>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u></p>	<p>第 3 條 內部控制內容，包含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及其他事項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分別由業務所屬單位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規範。</p>	<p>1. 條次變更 2. 修正暨新增條文內容 (對應教育部法規新增法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一、控制環境：學校法人及學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包括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u></p> <p><u>二、風險評估：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學校法人及學校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u></p> <p><u>三、控制作業：學校法人及學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控制作業之執行，包括學校法人及學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之監督及管理。</u></p> <p><u>四、資訊及溝通：學校法人及學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u></p> <p><u>五、監督作業：學校法人及學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以確定本制度之有</u></p>		<p>第3條、對應教育部法規用字調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效性、及時性及確實性：</u></p> <p><u>(一) 例行監督：主管階層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持續性常態督導。</u></p> <p><u>(二) 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各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u></p> <p><u>(三) 稽核評估：由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u></p>		
	<p>第 4 條 本校應依人事規章，建立內部組織架構，並載明各級主管之設置、職稱、職權範圍、聘(兼)任、解聘及解任等事項。</p>	<p>刪除原條文第 4 條 (對應教育部法規刪除調整)</p>
<p><u>第 5 條 本校得設內部控制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u></p> <p><u>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u></p> <p><u>三、研訂內部控制點。</u></p> <p><u>前項內部控制委員會，學校得指定其幕僚作業單位，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並由校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u></p> <p><u>學校於設計或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與內部稽核之監督查核功能，於組織設置上為合理劃分。</u></p>		<p>新增第 5 條 (對應教育部法規新增法規第 7 條)</p>
<p><u>第 6 條 本校應就教職員工下列之人事事項，訂定<u>管理規章及設計</u>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u>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u></p>	<p>第 5 條 本校應就教職員工下列之人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一、聘僱、敘薪、待遇、福</p>	<p>1. 條次變更 2.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p> <p>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p>	<p>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p> <p>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p>	<p>(對應教育部法規第8條調整)</p>
<p>第7條 本校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u>管理規章及設計</u>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u>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p> <p>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p> <p>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p> <p><u>四、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u></p> <p><u>五、負債承諾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u></p> <p><u>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u></p> <p><u>七、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u></p> <p><u>八、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u></p> <p><u>九、印鑑使用之管理。</u></p> <p><u>十、財產之管理。</u></p>	<p>第6條 本校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p> <p>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p> <p>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p> <p>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p> <p>四、負債承諾、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p> <p>五、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p> <p>六、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p> <p>七、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p>(對應教育部法規第9條調整、條次)</p>
<p>第8條 本校應就下列營運事項，訂定<u>管理規章及設計</u>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u>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教學。</p> <p>二、學生。</p> <p>三、總務。</p> <p>四、研究發展。</p> <p>五、產學合作。</p> <p>六、國際交流及合作。</p> <p>七、資訊處理。</p>	<p>第7條 本校應就下列營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p> <p>一、教學事項。</p> <p>二、學生事項。</p> <p>三、總務事項。</p> <p>四、研究發展事項。</p> <p>五、產學合作事項。</p> <p>六、國際交流及合作事項。</p> <p>七、資訊處理事項。</p> <p>八、其他營運事項。</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p>(對應教育部法規第10條調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八、其他 <u>學校</u> 營運事項。		
<p>第 9 條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u>管理規章及設計</u>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u>前項關係人交易</u>，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p> <p><u>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u></p> <p><u>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u></p> <p><u>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u></p> <p><u>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u></p> <p><u>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u></p>	<p>第 8 條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正暨新增條文內容（對應教育部法規第 11 條調整）</p>
<p>第 10 條 <u>學校得根據其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下列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u></p> <p><u>一、招生循環：包括招生策略、策略聯盟、入學管道分析、試務與宣導等之政策及程序。</u></p> <p><u>二、入學至畢業循環：包括註冊、學籍及成績管理、獎懲、獎助學金、休退學、畢業等之政策及程序。</u></p> <p><u>三、教學作業循環：包括修業規定、排課、開課、選課、實習、學分抵免等之政策及程序。</u></p> <p><u>四、學生輔導循環：包括學生之課外活動、社團、賃居、生活、課業、升學、就業、三級輔導與申訴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u></p> <p><u>五、人事管理循環：包括教</u></p>		<p>新增第 10 條（對應教育部法規新增法規第 12 條）</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職員工之招聘僱、報到、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職務輪調、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薪資計算、支付與調薪等之政策及程序。</u></p> <p><u>六、採購及付款循環：包括供應商管理、請購、招標、比議價、訂購、預支、交貨、驗收、付款與財產保管等之政策及程序。</u></p> <p><u>七、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循環：包括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之發包、營建管理、取得、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與報廢處分等之政策及程序。</u></p> <p><u>八、融資循環：包括借款、還款、租賃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u></p> <p><u>九、投資循環：包括投資有價證券（股票、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附屬機構、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u></p> <p><u>十、資訊管理循環：包括資訊取得、資料輸入、資料存取、檔案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資安檢查等之政策及程序。</u></p>		
<p>第 11 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p>	<p>第 9 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p>	<p>條次變更 (對應教育部法規第 13 條調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續 <u>並</u> 有效實施。	續有效實施為目的。	
<u>第 12 條 本校應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u> <u>一、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u> <u>二、內部稽核之定位、組成、職權及責任。</u> <u>三、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執行方式。</u>		新增第 12 條 (對應教育部法規新增法規第 14 條)
<u>第 13 條 本校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u>		新增第 13 條 (對應教育部法規第 15 條)
<u>第 14 條</u> 本校之稽核人員，應依規定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一、 <u>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u> 之事後查核。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專案稽核事項。	第 10 條 本校之稽核人員，應依規定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一、本校之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 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1. 條次變更 2.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對應教育部法規第 16 條調整)
第 15 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 <u>修正時，亦同。稽核人員應依前項所定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u>	第 11 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	1. 條次變更 2.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對應教育部法規第 17 條調整)
第 16 條 本校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本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 <u>並</u> 定期追蹤。	第 12 條 本校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本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	1. 條次變更 2. 修正暨新增條文內容 (對應教育部法規第 18 條調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u>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u></p> <p><u>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u></p> <p><u>二、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u></p> <p><u>三、其他缺失。</u></p> <p><u>第一項之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u></p>	<p>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p>	<p>整)</p>
	<p>第 13 條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應包括：</p> <p>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p> <p>二、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本校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p> <p>三、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p> <p>四、其他缺失。</p>	<p>原條文第 13 條內容已併入新條文第 16 條中，故原條文第 13 條刪除。</p>
<p>第 17 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u>定期</u>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u>陳送</u>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u>評估改善並</u>送董事會，<u>且</u>將副本<u>陳送</u>監察人查閱。</p>	<p>第 14 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p>	<p>1. 條次變更 2.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對應教育部法規第 19 條調整)</p>
<p>第 18 條 本校之稽核人員<u>執行稽核業務</u>時，得請本校<u>承辦單位或</u>人員，提供<u>相關</u>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u>需</u>之資料。</p>	<p>第 15 條 本校之稽核人員稽核時，得請本校之各單位人員，提供有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須之資料。</p>	<p>1. 條次變更 2.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對應教育部法規第 20 條調整)</p>
<p>第 19 條 本制度依相關規定進行稽核，稽核實施細則另訂之。</p>	<p>第 16 條 本制度依相關規定進行稽核，稽核實施細則另訂之。</p>	<p>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三-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 月 0 日董事會議修訂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藉由董事會、學校及所屬成員執行之管理過程，對學校人事、財務、營運等事項實施自我監督，並達成下列目標：

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辦學成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二、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及透明性，其所稱之報導，包括內部及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

三、相關法令之遵循。

第 3 條 凡有關本校各職能業務事項及作業均依本制度辦理。

- 第 4 條 內部控制內容，包含人事、財務、營運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分別由業務所屬單位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
- 一、控制環境：學校法人及學校設計及執行本制度之基礎，包括組織文化、誠信與道德價值、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
 - 二、風險評估：學校法人及學校主管階層應先確立各項目標，並與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目標之適合性，並考量內外環境改變之影響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辨識、分析及評估。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學校法人及學校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控制作業：學校法人及學校依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及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控制作業之執行，包括學校法人及學校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之監督及管理。
 - 四、資訊及溝通：學校法人及學校蒐集、產生及使用與校務規劃、執行及監督有關之內外部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確保資訊之有效溝通，並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監督作業：學校法人及學校進行下列監督作業，以確定本制度之有效性、及時性及確實性：
 - (一) 例行監督：主管階層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持續性常態督導。
 - (二) 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各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
 - (三) 稽核評估：由內部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第 5 條 本校得設內部控制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並確保其合宜性。
- 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 三、研訂內部控制點。

前項內部控制委員會，學校得指定其幕僚作業單位，協調跨單位運作事宜，並由校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

學校於設計或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應與內部稽核之監督查核功能，於組織設置上為合理劃分。

第 6 條 本校應就教職員工下列之人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聘僱、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
- 二、出勤、差假、訓練、進修、研究、考核及獎懲。

第 7 條 本校應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投資有價證券與其他投資之決策、買賣、保管及記錄。
- 二、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相關事業之辦理。
- 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四、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
- 五、負債承諾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
- 六、獎補助款之收支、管理、執行及記錄。
- 七、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收支、管理及記錄。

八、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印鑑使用之管理。

十、財產之管理。

第 8 條 本校應就下列營運事項，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教學。
- 二、學生。
- 三、總務。
- 四、研究發展。
- 五、產學合作。
-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
- 七、資訊處理。
- 八、其他學校營運事項。

第 9 條 本校應就關係人交易，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前項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學校與下列自然人或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

- 一、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 二、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 三、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理）事長之法人。
- 五、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與學校法人董事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第 10 條 學校得根據其功能、屬性、發展目標及特性，訂定下列縱向及橫向連結之循環控制作業：

- 一、招生循環：包括招生策略、策略聯盟、入學管道分析、試務與宣導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二、入學至畢業循環：包括註冊、學籍及成績管理、獎懲、獎助學金、休退學、畢業等之政策及程序。
- 三、教學作業循環：包括修業規定、排課、開課、選課、實習、學分抵免等之政策及程序。
- 四、學生輔導循環：包括學生之課外活動、社團、賃居、生活、課業、升學、就業、三級輔導與申訴處理等之政策及程序。
- 五、人事管理循環：包括教職員工之招聘僱、報到、敘薪、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職務輪調、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薪資計算、支付與調薪等之政策及程序。
- 六、採購及付款循環：包括供應商管理、請購、招標、比議價、訂購、預支、交貨、驗收、付款與財產保管等之政策及程序。
- 七、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循環：包括不動產、建築物及設備之發包、營建管理、取得、財產登錄、盤點、使用維護與報廢處分等之政策及程序。
- 八、融資循環：包括借款、還款、租賃等資金融通事項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九、投資循環：包括投資有價證券（股票、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附屬機構、衍生企業及其他投資決策之授權、執行與記錄等之政策及程序。
- 十、資訊管理循環：包括資訊取得、資料輸入、資料存取、檔案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資通安全、資安檢查等之政策及程序。

第 11 條 本校應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校長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第 12 條 本校應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內部稽核之實施目的。
- 二、內部稽核之定位、組成、職權及責任。
- 三、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執行方式。

第 13 條 本校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或指派學校稽核人員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第 14 條 本校之稽核人員，應依規定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學校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抵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專案稽核事項。

第 15 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稽核人員應依前項所定稽核計畫，據以稽核內部控制有效執行情形。

第 16 條 本校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本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如下：

- 一、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 二、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 三、其他缺失。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17 條 本校稽核人員應定期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評估改善並送董事會，且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第 18 條 本校之稽核人員執行稽核業務時，得請本校承辦單位或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 19 條 本制度依相關規定進行稽核，稽核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內部稽核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2 條 本校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 <u>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u> ，適時提供改 <u>進</u> 建議， <u>確保</u> 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 <u>並</u> 有效實施。	第 2 條 本校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確保能達成內部控制之目標，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使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對應教育部法規用字調整)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 <u>。</u>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	文末補標點符號
第 6 條 稽核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本校之人事、財務、教學、學務、總務、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圖書資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等之事後查核。	第 6 條 稽核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本校之人事 <u>事項</u> 、財務 <u>事項</u> 、教學 <u>事務</u> 、學務 <u>事務</u> 、總務 <u>事項</u> 、研究發展 <u>事項</u> 、教育推廣 <u>事項</u> 、圖書資訊 <u>事項</u> 、其他重要業務事項等之事後查核。	刪除”事項”2 字(共 8 處) (對應教育部法規用字調整)
第 7 條 稽核委員之職責如下： 二、稽核委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u>前項所定</u> 其他缺失事項，應包括如下： 1. 政府機關檢查所	第 7 條 稽核委員之職責如下： 二、稽核委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修正二、三、四款文字內容 (對應教育部法規用字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發現之缺失。</p> <p><u>2.</u> 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p> <p><u>3、其他缺失。</u></p> <p><u>第 1 項之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u></p> <p>三、本委員會應<u>定期</u>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u>陳送</u>監察人<u>查</u>閱。</p> <p>四、若有證據顯示學校事務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本委員會應立即召開稽核會議，擬定稽核計畫進行查核確認該事項，並依據查核發現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u>陳送</u>監察人<u>查</u>閱。</p>	<p>其他缺失事項，應包括如下：</p> <p>1. 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p> <p>2. 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本校提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p> <p>3. 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p> <p>三、本委員會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核閱。</p> <p>四、若有證據顯示學校事務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本委員會應立即召開稽核會議，擬定稽核計畫進行查核確認該事項，並依據查核發現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核閱。</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內部稽核作業辦法(修訂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0 月 0 日董事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內部稽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
- 第 4 條 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
- 一、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隸屬於校長之稽核組織，設置兼任稽核人員，由校長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有相當學識經歷之校內外人員 7 至 13 人兼任，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辦理本校稽核業務；稽核委員中至少應有 2 位委員具有財務或會計領域之學歷或經歷。
 - 二、本委員會依專業領域之考量，得聘請校外專家 1 至 2 人擔任兼任稽核委員，以提升內部稽核之實質成效。
 - 三、經管本校財物之會計、出納、採購、財管及相關事務人員，及董事會成員均不得為稽核委員。
 - 四、本校稽核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學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 2 次為限，但具有財務或會計領域之學歷或經歷者，不在此限。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會議得請總務長、會計主任及校內各單位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六、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及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本委員會行政辦公費用，於秘書室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第 5 條 本校稽核委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由主任委員向校長報告稽核業務。
- 第 6 條 稽核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一、本校之人事、財務、教學、學務、總務、研究發展、教育推廣、圖書資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等之事後查核。
 - 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本校之專案性稽核事項。

第 7 條 稽核委員之職責如下：

- 一、本校稽核委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情形。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 二、稽核委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應包括如下：

- 1. 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 2. 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 3. 其他缺失。

第 1 項之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三、本委員會應定期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 四、若有證據顯示學校事務有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本委員會應立即召開稽核會議，擬定稽核計畫進行查核確認該事項，並依據查核發現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 五、委員會辦理稽核時應本迴避原則，並得請本校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

第 8 條 稽核運作方式

- 一、稽核計畫：本委員會應於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後，擬定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作業程序、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之稽核計畫，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
- 二、稽核分類：本委員會根據本校各項業務活動事項和情況，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 1. 定期性稽核：每學期辦理乙次。
 - 2. 專案性稽核：視專案之特殊性訂定。

第 9 條 稽核作業程序如下：

- 一、確定稽核之目的及範圍，區分為定期性稽核或專案性稽核。
- 二、稽核工作準備：
 - 1. 稽核工作規劃。
 - 2. 撰寫稽核程式，並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
 - 3. 稽核單位應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 4. 稽核單位應於稽核前 7 日，通知受稽核單位。
- 三、稽核工作執行：

1. 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
2. 執行稽核時，受稽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3. 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該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4. 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稽核委員應記錄在「內部稽核缺失改善單」。

四、稽核事後會議：

1. 稽核委員將工作底稿、內部稽核缺失改善單，陳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
2. 審定之「內部稽核缺失改善單」，送各受稽核單位確認。
3. 稽核單位協調稽核事後會議時間。

五、撰寫稽核報告：

1. 稽核委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及審定「內部稽核缺失改善單」撰寫「稽核報告」。
2. 「稽核報告」應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覆核、轉受稽核單位會簽，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核閱。

第 10 條 稽核追蹤

- 一、稽核委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
- 二、稽核委員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
- 三、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委員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 四、「追蹤報告」應經本委員會主任委員覆核、轉受稽核單位會簽，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核閱。
- 五、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依本校相關獎勵懲處辦法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 六、與經費有關之事項，需提報至校務會議進行報告，做為下學年度預算之參考。

第 11 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實施治理成效，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本校各單位績效考核參考。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康寧大學護理健康學院組織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定條文	說明
<p>一、本院設置下列學系(科)：</p> <p>(一) <u>嬰幼兒保育學系(科)</u>。</p> <p>(二) <u>護理科</u>。</p> <p>(三) <u>視光科</u>。</p> <p>(四) <u>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u>。</p> <p>(五) <u>長期照護學系</u></p> <p>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學系(所、科)等單位。</p>	<p>一、本院設置下列學系(科)：</p> <p>(一) <u>嬰幼兒保育學系(科)</u>。</p> <p>(二) <u>護理科</u>。</p> <p>(三) <u>視光科</u>。</p> <p>(四) <u>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u>。</p> <p>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學系(所、科)等單位。</p>	<p>增列長期照護學系</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護理健康學院組織設置要點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院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置院長一名，綜理本院業務，對外代表本院，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職員若干名，以協助院務之推動。
- 三、本院設置下列學系(科)：
 - (一)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
 - (二) 護理科。
 - (三) 視光科。
 - (四)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 (五) 長期照護學系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學系(所、科)等單位。
- 四、本院設院務會議，審議院務相關事宜，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本院得視需要依法設立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SWOT 分析修訂對照表(草案)

參考 1：兩校合併計畫書 SWOT (104 年 2 月定案)	參考 2：高教深耕計畫書 SWOT (106 年 12 月定案)	參考 3：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修訂版
<p>優勢(Strength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設置均能符合現階段國家六大重點產業發展之人力培育需求。 ● 經營規模擴增，學生人數將擴增至五千餘人，有助於教育資源共享與規模經濟的發揮。 ● 學生來源可橫跨國、高中與高職生，有助於生源多元化。 ● 兩校系科互補性、銜接性高，一方面可減少合併後組織變革及後續需要調適時間；一方面豐富合併後各學院系科之向上發展、向下扎根及橫向跨領域學程之整合。 ● 兩校均有充足的校務基金可資運用。 ● 兩校分居南北重鎮，合校後 	<p>優勢(Strength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具高教與技職體制 ● 社會趨勢與政府政策，利於發展橘色健康學府。 ● 南北校區共融康寧大健康。 ● 串聯康寧學園有助發展策略聯盟。 ● 健康相關產業資源多向鏈結。 <p>ST 透過 USR 計畫提高師生教與學成效</p>	<p>優勢(Strength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所私立大學合校典範，兼具專科、大學、研究所多元學制發展特色。 ● 台北校區專科學制口碑好，健康照護形象優質，招生穩定。 ● 董事會全力支持學校發展與辦學。 ● 本校所屬康寧學園，關係機構陣容堅強，有助於發展策略聯盟。 ● 台北校區交通便利，台南校區學生活動空間廣闊。 ● 教學品保與資訊系統運作機制完善。 ●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廠商突破 300 餘家。 ● 畢業生就業率表現優異。 ● 與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關係緊密、健康產業連結資源多。 	<p>優勢(Strength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具高教與技職體制合校典範，具多元學制發展特色。 ● 以護理科系首創，並因應社會趨勢與政府政策，利於發展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學府。 ● 串聯康寧學園有助發展策略聯盟。 ● 健康相關產業與社區資源多向鏈結。 ● 本校創校五十年，歷經合併後，校友專業領域多元，對學校向心力強，為學校強力後盾。 ● 強調健康實務操作與社區服務，學生競賽表現優異。

參考 1：兩校合併計畫書 SWOT (104 年 2 月定案)	參考 2：高教深耕計畫書 SWOT (106 年 12 月定案)	參考 3：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修訂版
<p>兩校各學院有獨立自主的空間，保持原有所系科發展模式與特色，未來發展將有更寬廣空間、更多元之發展模式與特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場肯定五專護理科學生具紮實的技術訓練、敬業態度及抗壓性，可申請增設護理學系，並發展「5+2」護理教育學程，成為健康照護學院之主幹，培養專業認同度及心智成熟度均高之護理人員。 ● 系、所調整迅速，能適合業界人力養成需求，學生就業力高，畢業立即進入職場無縫接軌，就業率高。 ● 南北校區均鄰近科學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產商眾多，推動產學合作較為容易。 ● 康寧策略聯盟體系完整，有助於資源整合，落實一貫學習體制之建立。 			

參考 1：兩校合併計畫書 SWOT (104 年 2 月定案)	參考 2：高教深耕計畫書 SWOT (106 年 12 月定案)	參考 3：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修訂版
<p>劣勢(Weakness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大學品牌形象須重新塑造，整合後雖增加原有兩校競爭力，但面對少子化衝擊，必須建立與國際或國內知名學府合作關係，提升品牌形象，積極推廣行銷，方有利於國內外招生。 ● 臺南地區大型產業較少，南部校區與大型企業建教合作之經驗不足，受學校地理位置限制，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仍須努力拓展。 ● 整體學術領域較窄，與國內外大學之學術領域或策略聯盟受限，須深化現有學術領域，積極引進外部資源。 ● 合併初期，教師因學校轉型，適應新學校文化仍需磨 	<p>劣勢(Weakness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科定位健康產業特色需蛻伏 ● 師資專長質量需轉型調整 ● 南北校區整合耗時費力 ● 合校後體制異動補助經費短缺 <p>WO 提升學生學習自由度結合社區在地資源創造友善創業環境</p>	<p>劣勢(Weakness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系科轉為健康產業定位，短期成效不易呈現。 ● 部分系科面臨停招或轉型，師資專長質量需轉型調整。 ● 合校後學校屬於高教體系，專科學制受教育部補助計劃經費減少。 ● 國際招生起步較慢，需積極開發經營。 	<p>劣勢(Weakness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系科轉為健康產業定位，短期成效不易呈現。 ● 師資專長質量需轉型調整。 ● 南北校區距離較遠，行政整合耗時費力。 ● 國際招生起步較慢，需積極開發經營。 ● 品牌辨識度別具挑戰性。

參考 1：兩校合併計畫書 SWOT (104 年 2 月定案)	參考 2：高教深耕計畫書 SWOT (106 年 12 月定案)	參考 3：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修訂版
<p>合，部分師資專長不合，必須重新培養第二專長或進修博士學位，方能提升師資發揮學校整體教學服務量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必須提升教師素質，改善高階師資結構，但名師及高階師資均延攬不易。 ● 台南校區位於台南市郊，公車較少，學校周邊商家不多，生活機能不足，不易吸引非機車族學生就讀。 ● 台北校區學生就讀人數逐年上升，校地與校舍不敷使用。 ● 董事會非財團辦學，捐資投入資源有限。 			
<p>機會(Opportuniti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政策對技職教育日漸重視，技職再造補助方案可提升技職專科教育品質與強化師資。 ● 少子化趨勢與教育部推動學校整合的政策是有利於兩校 	<p>機會(Opportuniti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政策趨勢利於發展橘色健康學府 ● 健康相關產業人才需求高 ● 產官學融入區域特色展合作創新網絡 ● 經營國際新南向擴展生源 	<p>機會(Opportuniti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趨勢與政府政策，利於發展橘色健康學府。 ●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鼓勵創新創業。 ● 兩岸養老產業與產後護理，相關人才培訓需求高。 	<p>機會(Opportuniti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趨勢與政府政策，利於發展橘色健康學府。 ●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鼓勵創新創業。 ● 健康相關產業人才需求高。 ● 呼應政府推動長照 2.0，有利

參考 1：兩校合併計畫書 SWOT (104 年 2 月定案)	參考 2：高教深耕計畫書 SWOT (106 年 12 月定案)	參考 3：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修訂版
<p>合併之契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校後系所完整，可成為地區產官學界人力發展培訓中心，提升產業人力素質。 ● 從「各自發展」到「策略整合」的發展模式，結合兩校各自優勢及國內外資源，掌握教育新契機，學生可修習更寬廣的專業領域。 ● 護理人力需求增加，提供就業機會及高薪資，能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入學，並且成為業界之最愛。 ● 台南縣市合併，康大地理位置躍居核心，台南市政府將康大納入安南大學城規劃。 ● 教育部將擴大開放國際學生或陸生來台，以學校所系科多元之發展模式與特色，及現有校舍及宿舍之寬廣空間，有助於招收國外學生與陸生。 ● 政府、社會各界與家長從注 	<p>SO 藉由國際生相互交流增長本國生之國際視野與競爭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學校和業界產學合作，提供專四專五學生實習、畢業就業保證，教育部補助學生學費。 ● 政府推動學校在地服務實踐與在地特色呼應。 ●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大專院校赴海外開設分校或專班，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強化東南亞語言及區域貿易人才培育。 	<p>學校實踐在地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有利學校經營國際新南向擴展生源。

參考 1：兩校合併計畫書 SWOT (104 年 2 月定案)	參考 2：高教深耕計畫書 SWOT (106 年 12 月定案)	參考 3：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修訂版
<p>重文憑導向逐漸轉變成務實致用就業導向，康大與康專一向均重視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畢業學生不僅具有高就業力，同時能夠獲得高薪資，因此就業率高於一般大學，增加招生吸引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學校策略聯盟，資源共享，創造多贏機會。 			
<p>威脅(Threa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子化威脅衝擊，且台南市內大學校院數量眾多，又多為知名學府，高中生源急速減少，招生競爭激烈。 ● 103 年政府推動 12 年國教，高中職對國中生源之競爭趨於白熱化，影響康專招生。 ● 102 年起教育部同意科大復招五專生，專科學校招生競爭對手增加。 ● 全校磨合初期，兩校教職員工須相互包容。 ● 在國內高等教育整合及發展 	<p>威脅(Threa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質性大學競爭白熱化 ● 品牌辨識度別具挑戰性 ● 全球教育商品化 <p>WT 研發健康產業相關產品與商業模式，活化校園</p>	<p>威脅(Threa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子化衝擊，生源緊縮，加上南部地區大學校院密集，競爭激烈。 ● 政府補助款減少，在有限經費下，影響學校外部經費挹注。 ● 教育部對生師比要求提高，學校經營成本增加。 	<p>威脅(Threa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子化衝擊，生源緊縮，競爭激烈。 ● 政府補助款減少，在有限經費下，影響學校外部經費挹注。 ● 本校雖屬高教體系，但以專科生為多數，師資結構以高教標準要求。

參考 1：兩校合併計畫書 SWOT (104 年 2 月定案)	參考 2：高教深耕計畫書 SWOT (106 年 12 月定案)	參考 3：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校務發展計畫書 SWOT 修訂版
國際性大學的卓越計畫中易遭邊緣化。 ● 高職體系學校在高等教育發展潮流日益式微，大學技職體系因來生較少，造成四技與二技學制日漸萎縮。			

